附件1

北京市政府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报送时间：　　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	收费性质	文件依据	清理规范意见				备注
				2016年	2017年1月至5月			保留	调整	取消	放开或下放	

说明：

1、“收费单位”栏：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。

2、“收费项目”栏：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，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，分别填写。

3、“收费性质”栏：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“行政”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“经营”，其他收费填“其它”。

4、“文件依据”栏：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，属于自立收费项目、自定收费标准的，填“自定”。

5、“清理规范意见”栏：如果是“调整”，请写明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。